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7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时间：20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30-12:00；
- （三）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
-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五）股权登记日：20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修订〈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修订〈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修订〈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修订〈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设立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制订〈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制订<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制订<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修订<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止 20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07 年 9 月 24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 登记时间: 20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9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4:00;

(六) 登记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科技大厦五楼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七)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罗年锋、陈春田

联系电话: 020-38696517、020-38698900 联系传真: 020-38697782

邮 编：510656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的广州广电运通

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

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

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设立《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董事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 签 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 托 日 期：_____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9月7日